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6.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的组织实施。按照定价权限审定、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监管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负责省市授权我县的部分省市管价格权限。

7.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协调全省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泸县功能定位的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10.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投标工作，对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4.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管理能源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拟订石油储备规划并实施管理，提出石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6.承担县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17.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18.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主要工作

**1.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大局。一是**编制完成多项重大规划，编制完成《关于泸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2018年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泸县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和《泸州市泸县产业发展规划》，起草出台《关于推动泸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是**全力做好经济指标工作，深入研判经济发展态势，每月定期向县委县政府上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积极参加全县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6亿元，增长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5.5亿元，同比增长5%。**三是**积极开展区域协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开展“川渝合作”、“川贵合作”、“泸州与成都合作”等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抓住发展契机，发出泸县声音。**四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参与“大学习、大落实、大调研”活动，撰写了《泸县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调研报告》；配合县政协完成了《关于泸县融入泸州对接重庆的战略思考》；针对泸县供给侧开展现状，撰写了《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研究《四川省县域经济考核办法》，结合泸县实际，撰写《新指向、新重点、新希望、新跨越——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解读》，为县委、县政府做好县域经济工作提供参考。

**2.坚持改革拓展发展思维。**牵头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改革工作。积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时完成改革工作任务，深入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工作。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出台《关于调整泸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方案文件，并向县政府常务会专题汇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3.项目投资不断优化。**2018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7.7亿元，同比增长-22.8%。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高质量发展相关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泸县主动作为，清退疑似虚增在库项目184个，涉及计划总投资116亿元。

**4.“双争一汇”全面完成。**2018年完成“双争一汇”任务（专项转移支付）1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10个，总投资1.0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865万元，省预算内投资662万元。“三抓三主动”向上争取国家支持重大项目6个，争取省级支持重大项目2个，涉及争取资金任务5080万元，实际完成5700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5.项目建设规范有序。一是**重点项目组团推进成效显著，成功解决了南渝泸高速、县城城西道路建设、泸县二中实验学校等项目用地、搬迁等50余个问题。**二是**项目中心作用凸显，项目中心累计走访调研项目20次，现场走访项目100余个，摸排问题90余个；实行“每月报告、季度通报、半年考评、年终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问题跟踪台账》；编制项目工作简报8期、项目督查通报3期、项目信息20条。**三是**项目推进走在前列，我县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居全市前三位；3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计划的101%；85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3%。

**6.项目监管卓有成效。一是**立项审批提质增效，全年共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41件，计划投资86.31亿元；政府投资核准项目1件，总投资1.08亿元；政府投资项目158件，总投资41.88亿元；完成项目节能审查299件。窗口实现零投诉、零误差，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100%,审批服务群众满意率100%，评价率100%，实现“一件事”“一窗通”，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二是**招标投标严格监管，2018年共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项目50个，中标金额40055.20万元，节约资金6200.90万元，节资率13.41%；完成比选项目94个，中选金额10614.27万元，节约资金1935.07万元，节资率15.42%；完成招标项目代理机构比选37个。共调查处理规避招标、规避比选案件6件，执行行政处罚罚款69972元，罚款均已上交县财政局专户。

**7.铁路建设有序推进。**积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红线内用地1146.9亩全面交付使用，并提供临时用地740余亩。目前，泸县段共44个工点，已开工25个。其中，尖山坡隧道进口掘进892.2米、出口掘进759.8米，共1652米，占总量94.7%；刘家咀隧道掘进1144.2米,占总量91%。路基工程已完成60%，桥梁工程完成70%，梁场已试生产13榀箱梁。

**8.物价水平总体稳定。一是**物价综合管理工作。完成调整居民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工作，启动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供区农村居民用水销售价格制定工作，启动建立泸县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工作，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完成县内定价的中、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定价方案。**二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单位102个，开展市场检查14次，检查商场、超市、餐饮旅店及门市、摊点等813个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6件，清退多收价款12.36万元。**三是**收费管理工作。编制了《泸县县级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度泸县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泸县2018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同财政局联合清理、编制了《泸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县考试考务费收费目录清单》。**四是**成本调查工作。完成小麦、中籼稻、生猪和桑蚕茧、大规模蛋鸡、中规模蛋鸡的常规调查。会同市发改委对生猪生产、屠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成本、价格及收益情况开展了一次应急调查。开展调定价成本监审4项，成本测算1项，经营者申报总成本11777.50 万元，核定总成本9152.74 万元，核减总成本2624.77 万元,核减比例达22%。**五是**价格认定工作。完成价格认定案件185件，价格认定总金额646.88万元，11月28日我局被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授予“2017-2018年度全省价格认定工作先进单位”。

**9.能源环保不断夯实。一是**狠抓安全管理。全年完成两个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培训250人次；CDM减排项目收益全部兑付；濑溪河流域泸县段农村小水电生态流量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G8515、G246等重点项目，完成油气管道迁改工作。共组织96个检查组，组织检查人员285人次，对所辖行业进行定期不定期全覆盖拉网式安全检查，全年共排查出安全隐患426处，现场整改411处，尚有15处限期整改，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二是**强化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了以“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为主题的街头集中宣传活动，共搭建宣传台16个，悬挂30条节能宣传横幅，免费发放1500余份宣传资料、1500余把环保扇、800余个环保袋、500余个围裙。

**10.脱贫攻坚全面巩固。一是**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善。编制上报了《泸县易地扶贫搬迁2018年实施计划》，及时下达的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制发了《泸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泸县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等文件，7月26日，组织召开了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推进会，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了易地扶贫搬迁“拉网式全覆盖“模拟巡查工作。**二是**联村帮扶工作全面深化。召开局党组会10次、全体职工会8次、座谈会2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结对帮扶工作，赴玄滩镇涂场村召开座谈会6次，开展支部结对子共建活动4次，结合“走基层”“走服引”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座谈会、院坝会10余次，发放“医疗救助、宅改、环保、党风廉政建设”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开展种植、养殖业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等20余次，职业技能培训4次，提供43个外出务工岗位，协调镇上确定了10个公益性岗位，与周边施工队伍联系，推荐25个建筑技术岗位。干部职工走访群众500余人次，人均5次左右，先后收集到意见、建议、诉求10余条。开展集中走访慰问30余人次，送去米、油、牛奶等日常用品共计财物近5万元，切实解决贫困群众诉求5件，疏导群众10余人次。普遍推广规模养兔20余户，1000余只，积极着手实施蛙稻养殖，竭力打造一村一品品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1.优班子，强引领。一是**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对发改班子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班子队伍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二是**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下深水”，制定细化班子成员目标考核细则，印发《关于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镇（街道）工作的通知》，对20个镇（街）由班子成员实行分片包干联系，协调、帮助、督促镇（街）解决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并与镇（街）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2.重党建，树形象。一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严格按照“3+N”建设标准和“三会一课”制度要求，突出领导重视、规划布局、亮点打造、多元融合“四个抓手”，实现了组织保障、标准执行、特色展现、全面提升“四个到位”，着力开展机关党建示范阵地建设工作，党建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水平，党员干部素质进一步得到提升，逐步实现了发改局机关党建阵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和多元化。**二是**提升干部职工形象。健全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确保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完善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职工做到的，班子成员首先做到，在全局上下形成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树立了良好的发改干部队伍形象。

## 二、机构设置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泸县能源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泸县价格认定局、泸县项目中心），二级单位未独立核算。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含二级单位）核定总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37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参公事业编制3名，事业编制19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总数53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事业人员19（含参公事业人员3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21人，遗属人员1人。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总计2398.67万元，支出总计1591.73万元。与2017年相比，本年收入增加93.13万元，增长4.04%，本年支出下降326.32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基本建设类项目尚未完工。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39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4.18万元，占98.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83%；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4.49万元，占0.19%。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59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17万元，占63.28%；项目支出584.56万元，占36.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8.67万元，支出总计1591.7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3.13万元，增长4.04%，财政拨款支出下降326.32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基本建设类项目尚未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1.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46.32万元，下降18.06%。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尚未完工，款项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2.22万元，占85.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54万元，占4.43%；医疗卫生支出28.67万元，占1.82%；住房保障支出36.80万元，占2.34%；农林水支出90万元，占5.7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万元，占0.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71.73万元**，**完成预算97.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72.16万元，完成预算9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 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21.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1.34万元，完成预算9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97万元，完成预算9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80万元，完成预算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7.45万元、津贴补贴153.18万元、奖金11.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2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67万元、生活补助1.08万元、奖励金0.11万元、住房公积金36.80万元。  
　　公用经费53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万元、印刷费8.5万元、咨询费187.54万元、手续费0.62万元、水费0.59万元、电费8.91万元、邮电费9.87万元、差旅费40.20万元、租赁费3.58万元、会议费2.56万元、培训费5.96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劳务费2.68万元、工会经费29.63万元、福利费10.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59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91.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3.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因车改减少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争取、项目稽察、铁路建设和能源安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3批次，274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家、省和市发改委项目验收和稽察工作、规委会规划编制考察、价格收费各地市州交叉检查、铁路建设选址考察和其他发改机构来我局交流学习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泸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各项活动的有序推进，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完成国家、省市指定的调查品种任务和完成县级流通环节成本调查工作，向承担调查任务的农调户发放农调补助，完成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收集、审核、汇审等工作，将取得的相关数据上报省市和国家发改委，编制成本收益调查分析文章及其完成其他农产品成本调查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 |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财政部《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3]237号）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要求使用资金，一是完成国家、省市指定的调查品种任务和完成县级流通环节成本调查工作，向承担调查任务的农调户发放农调补助。二是完成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收集、审核、汇审等工作，将取得的相关数据上报省市和国家发改委，并编制成本收益调查分析文章及其完成其他农产品成本调查相关工作等，为农本调查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 | | | 完成国家、省市指定的调查品种任务和完成县级流通环节成本调查工作，向承担调查任务的农调户发放农调补助，完成各项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收集、审核、汇审等工作，将取得的相关数据上报省市和国家发改委，编制成本收益调查分析文章及其完成其他农产品成本调查相关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向农调户调查农产品情况并发放误工补助 | 20余户，按每户承担的调查品种发放务工补助，预计4.06万元。 | 完成支付农调户务工补助，共计4.0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向农调户发放化肥 | 10户农调户，440元/户 | 10户农调户，440元/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组织农调户开展业务培训 | 根据工作安排，安排农调户进行业务培训，场地费、资料费等预计0.5万元。 | 按期组织开展培训，使得农调户的业务能力得到不断的提高。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发放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之前 | 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保障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使政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生产成本水平。 | 保障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使政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生产成本水平。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政策制定的帮助和农业的发展 | 使政府能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与流通政策，加强农业农管调控，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 使政府能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与流通政策，加强农业农管调控，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农调户满意度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04万元，比2017年增加82.26万元，增长18.01%。主要原因是：编办新增编制，新进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设施及办公用家具的购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泸县能源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泸县价格认定局、泸县项目中心），二级单位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泸县县委、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县委发[2010]16号）文件精神，负责全县发展规划、行政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动员、以工代赈、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价格鉴定、价格认证、能源开发利用等职责。

（三）人员概况。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含二级单位）核定总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37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参公事业编制3名，事业编制19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总数53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事业人员19（含参公事业人员3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21人，遗属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8.6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3.13万元，增长4.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91.7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下降326.32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尚未完工。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各项目标任务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和相关精神制度，符合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预算编制按县财政口径进行测算，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公开及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面。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自评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及时，评价结果整改到位，应用结果反馈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自评，我局整体绩效管理较好。

（二）存在问题。未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

（三）改进建议。一是按照要求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二是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